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2.9955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8.350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0、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4、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55 人）			7.7100	2.3130	30%
合计			7.7100	2.3130	30%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69 人）			42.7300	10.6825	25%
合计			42.7300	10.6825	25%

注：在满足归属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中，因 51 名激励对象于归属登记期间放弃归属，公司合计作废其 16.4650 万股，故公司实际归属人员 69 人，实际归属数量为 10.6825 万股。

本次合计归属 12.9955 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归属 55 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归属 69 人。因其中 5 名员工同时是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故本次合计归属人数为 119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6 月 8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9955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8,826,395	129,955	78,956,350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20 号），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22,120,052.5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29,955.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21,990,097.50 元，增加后股本为 78,956,350.00 元。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9,466,496.36 元，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2.40 元/股；本次归属后，总股本将由 78,826,395 股增加至 78,956,350 股，以归属后总股本 78,956,35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9,955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6%，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呼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6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8.3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77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3 年 6 月 5 日
- 首次授予数量：488.30 万股
- 首次授予价格：3.77 元/股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2023 年 6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李长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期限结束，不存在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4、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6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7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6 月 5 日

2、授予数量：488.30 万股

3、授予人数：116 人

4、授予价格：3.77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或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周光辉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7.50%	0.11%
葛世伟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4.17%	0.06%
方初富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4.17%	0.06%
李珊珊	副总经理	25.00	4.17%	0.06%
黄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3.33%	0.05%
核心骨干人员（111 人）		348.30	58.05%	0.87%
首次授予合计		488.30	81.38%	1.22%
预留		111.70	18.62%	0.28%
总计		600.00	100.00%	1.5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核查后，认为：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共涉及 1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 122 人调整为 116 人。董事会将上述 14.60 万股中的 6.50 万股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余下的 8.10 万股调整至预留部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600.00 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496.40 万股调整为 488.30 万股，预留部分 103.60 万股调整为 111.70 万股。上述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6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7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首次授予的 48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844.35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844.35	660.18	756.97	334.15	93.06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7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共涉及 1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 122 人调整为 116 人。董事会将上述 14.60 万股中的 6.50 万股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余下的 8.10 万股调整至预留部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600.00 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496.40 万股调整为 488.30 万股，预留部分 103.60 万股调整为 111.70 万股。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 4.02 元/股调整为 3.77 元/股。

关联董事周光辉、葛世伟、方初富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8.3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77 元/股。

关联董事周光辉、葛世伟、方初富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22 人调整为 116 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600.00 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496.40 万股调整为 488.30 万股，预留部分 103.60 万股调整为 111.70 万股。
- 首次授予价格：4.02 元/股调整为 3.77 元/股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